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部

董事會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說明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長	69	林福星	2023/6/9	3 年	2011/6/24	1.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共 4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4.4%（達 4 成以上），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亦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並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副董事長	37	蔡承儒	2023/6/9	3 年	2022/11/17	1.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t BS in Economics 學士 2.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共 4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4.4%（達 4 成以上），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亦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並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董事	67	蔡明忠	2023/6/9	3 年	2023/6/9	1.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2.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3.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4.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5.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0.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共 4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4.4%（達 4 成以上），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亦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並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董事	63	陳世岳	2023/6/9	3年	2023/2/1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2.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5.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共4席，占全體董事比例44.4%（達4成以上），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亦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並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規定。
董事	59	林建煌	2023/6/9	3年	2023/6/9	1.臺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 2.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3.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4.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副校長 5.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6.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 7.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8.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財團法人北藥文教基金會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有商務、醫學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共4席，占全體董事比例44.4%（達4成以上），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亦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並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68	王銘陽	2023/6/9	3年	2020/6/12	1.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2.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3.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6.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7.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8.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暨首席投資官 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首席投資主管 10.中華民國壽險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具有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職稱	年齡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64	林羣	2023/6/9	3年	2017/6/16	1.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碩士 2.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碩士 3.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5.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藍天電腦集團策略長 6.麥格理資本大中國區總裁 7.光寶集團總財務長 8.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9.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曾任光寶集團總財務長，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54	林育祺	2023/6/9	3年	2023/6/9	1.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碩士 2.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Finance 學士 3.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執行董事、行政副院長 4.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博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6.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行政副院長，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44	陳建宏	2023/6/9	3年	2023/6/9	1.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2.軍法官、軍事檢察官、法制官 3.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4.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策略長 5.社團法人台灣動物權益促進會理事 6.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7.臺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顧問 8.臺中市政府法律顧問 9.法務部調查局顧問 10.立法院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顧問 11.中華民國防疫醫學會總顧問 12.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總顧問暨講座 13.合盛法律事務所顧問 14.理哲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15.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局、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人事審查委員會主委 16.社團法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審會主委 17.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 18.軍法專刊社編審委員 19.元照出版社實務研究副總編輯、月旦裁判時報主編	審計委員會委員；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軍法官證書，曾任國防部軍法官，具有商務、法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亦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其他								

※ 多元化政策：

1.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積極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並得兼顧專業之衡平，冀透過

不同背景、視野以集思廣益並優化決策，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遂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1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兩大標準。

2. 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會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已足符合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之需求。

3. 承上，本公司董事之多元化方針之落實情形非僅限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1條載明之標準，仍更進一步橫跨多元內涵，包括有：商業管理、化學工程、國際貿易、醫學、財金、法律及電機工程等面向；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職能與國際接軌並同步。

※附註：

初次選任日期係指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會成員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公司相關規定，請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第七條。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

公司治理部 112年10月25日第十六次修訂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二十二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推動永續發展。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列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 二、應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 三、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三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

前項永續發展課程，得參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項所稱高階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

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永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執行其業務，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其會計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本公司之經營。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議案涉及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本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三、本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本公司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本公司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本公司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本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條之一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前二項考核項目參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附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修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治理部 113 年 3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議事規則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會議召集及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 1 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或議題，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會議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公司治理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會議議題及內容（一）－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會議議題及內容 (二) — 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或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第 146 條之 7 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會議議題及內容 (三) — 授權內容之規範

除前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會議進行 (一) — 董事之出席及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會議進行 (二) —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1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 (三) — 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董事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 (四) — 董事會之開始與延後開會

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董事未出席者，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本議事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五) — 議程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 1 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會議決議 (一) — 議案討論及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依本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會議決議（二）－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1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決議（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得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議事錄之製作及簽署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其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會議資料之保存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其他法規適用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訂定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但如未涉及本議事規則內容之實質變動，而係因本公司組織名稱變更、職掌調整或所援引之外部法令、金控或本公

司內部相關規範名稱修正，而有修正本議事規則之必要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公司治理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第七條 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不得非法或不當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